

音樂事務處
器樂訓練計劃／音樂營訓練營收費減免申請表
(2025/2026)

申請須知

1. 申請截止日期： 器樂訓練計劃學費：2025 年 12 月 31 日
音樂營訓練營營費：訓練營營費最後繳費日期
2. 請於截止日期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所屬音樂中心，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未填妥申請表或未能備妥有關證明文件供音樂中心查核，申請恕不接受。
3. 學員／營友必須為持有有效居港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
4. 如學員／營友在遞交申請表時未滿 18 歲，申請人須為學員／營友的家長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為持有有效居港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
5. 申請人須為每名學員／營友填寫申請表一份。
6. 器樂訓練計劃及音樂營訓練營收費減免須分別申請。
7. 請於遞交申請表時備妥下列文件以供本處評估資助額之用：
 - i. 填妥及已簽署第五部份的申請表
 - ii. 申請人及學員／營友的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回港證、單程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i.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 學生資助處發出的適用於 2025/26 學年之：
 -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包括申請人簽署之第三部份聲明。如該證明書正本已按學生資助處指示交回就讀學校，請提供證明書副本，並在申請表第三部份作出聲明；或
 - 「申請結果通知書（中、小學生資助）」；或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或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
 - 或 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該證明書之有效日期於遞交申請表時必須仍然生效，申請人姓名必須顯示在「證明書」內。
- 上述 (ii) 及 (iii) 項所列的證明文件正本將於查核後交還申請人。
8. 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填寫的資料如有刪改／塗改，請申請人在旁加簽，以證真確。
9. 申請人如能在繳交第一期學費／全數營費的繳費期限前遞交申請表及有效的證明文件，並獲批核，則無須先繳付第一期之全數學費／全數營費，並可省卻辦理退款的手續。
10. 如有疑問，請與所屬的音樂中心職員聯絡。

限閱文件(行政)
音樂事務處
器樂訓練計劃／音樂營訓練營收費減免申請表
(2025/2026)

器樂訓練計劃學費 (截止申請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音樂營訓練營營費 (截止申請日期：最後繳費日期)

音樂中心專用

申請編號：

已核對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簽署／職位

※ 申請人如能在繳交第一期學費／營費的**繳費期限前**遞交申請表及有效的證明文件，並獲批核，則無須先繳付第一期之全數學費／全數營費，並可省卻辦理退款的手續。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家長 監護人中文姓名：_____ 與 學員 營友的關係：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請出示證件正本供核證)

聯絡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地址：_____

第二部 學員 營友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請出示證件正本供核證)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器樂訓練計劃班號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營申請編號及樂團名稱	學員級別／樂器／ 聲部	開課日期／ 入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學費 <small>見備註(1)</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營費 <small>見備註(1)</small>

第三部 申請人須提交之證明文件 <見備註(2)及(3)>

接受學生資助處資助的申請人適用：

附上學生資助處發出的適用於2025/26學年之：

-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包括申請人簽署之第三部份聲明；或
 「申請結果通知書(中、小學生資助)」；或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或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

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適用：

附上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日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人)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學員／營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上述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之有效日期於遞交申請表時必須仍然生效)

備註：

(1) 費用詳情請參閱學員手冊(2025/2026)或本處網頁(www.lcsd.gov.hk/musicoffice)。

(2) 逾期或失效的證明文件將不獲接受。

(3) 提交此申請表時，請同時出示上述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供核證。正本將於查核後交還申請人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7項)。

請在適用者劃上√號

限閱文件(行政)
音樂事務處
器樂訓練計劃／音樂營訓練營收費減免申請表
(2025/2026)

音樂中心專用

申請編號：

第四部 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資料的處理

音樂事務處會將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用作核實有關的申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局／部門及有關機構披露。

填報或遞交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音樂事務處處理申請時或會聯絡申請資料內涉及之政府部門及機構，以便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已獲批准的學費或營費資助幅度。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索取這份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但須支付有關行政費用。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致函所屬音樂中心提出申請。

第五部 聲明〔請細閱本申請表各部份(包括本部)，然後在適當空位填寫及簽署〕

本人 _____ 現申請減免 _____ 的 器樂訓練計劃學費 音樂營訓練營營費。
(申請人姓名) (學員／營友姓名)

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的各個部份，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謹此聲明：

- 甲、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明白在本申請表內所申報資料如有失實，本人的申請資格將被取消，並須繳交或歸還所有獲資助的款額。
- 乙、 本人同意音樂事務處根據本申請表第四部份處理本人的申請，並按需要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提交的資料。
- 丙、 如學生資助處／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資助幅度於此學年度內有任何變更，本人承諾在接獲上述機構發出有關通知文件後的**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音樂事務處。音樂事務處可因應新修訂的資助幅度調整本人的收費減免。
- 丁、 本人未曾獲其他政府部門或任何機構或團體減免本申請表第二部份所列的學費／營費，若本人日後從其他機構或團體獲得上述學費／營費之全部或部份資助，須即時通知音樂事務處，音樂事務處可按情況調整或取消已批准之收費減免。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音樂事務處音樂中心專用

此申請表的所有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已經核實無誤。

收費減免為： 全免 半費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音樂中心文書主任 日期： _____

請在適用者劃上✓號